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7號

原 告 陳永誌
陳永葑
陳永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0
樓

上三人之共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劉鑫成律師

被 告 林鏗澤
林長安
宥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被告之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安琪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